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字第47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余國燦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送達代收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理人　　曹耡峸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寄板橋莒光○○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黃佩琪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林哲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英標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馨鎂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代理人　　楊宗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
送達代收人　陳嘉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屠仲生
送達代收人　李麗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送達代收人　蔡崇義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趙春富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余國燦准予復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與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業經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裁定免責，111年10月13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核無誤。準此，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忠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